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视频监控设备购置应急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04-25121768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GGJ-BJ04-25121768
- 2.项目名称：视频监控设备购置应急更新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12.98127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2.981271万元
- 4.采购需求：

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核心框式交换机	1 台	否		
千兆交换机	8 台	否		
千兆交换机	19 台	否		
千兆光模块	27 台	否		
千兆光模块	27 台	否		
网络存储设备	3 台	否		
企业级硬盘	109 台	否		
200 万智能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25 台	否		
400 万筒形网络摄像机	36 台	否		
支架	65 套	否	312.981271	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所属 7 号楼、8 号楼和现有院区室外的公共区域监控系统和二室合一迁移安消联动系统进行更新购置。具体技术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0 万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39 台	否		
400 万半球摄像机	210 台	否		
电梯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8 台	否		
7 寸全景枪球 400 万全彩全景智能枪球	6 台	否		
球机支架	6 套	否		
400 万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2 台	否		
边缘计算主机	2 台	否		
边缘计算主机	2 台	否		
AI 硬盘	12 台	否		

NTP 校时服务器	1 台	否	
NTP30m 天馈包	1 台	否	
LED 显示单元	17.01 m <sup>2</sup>	否	
室内 LED 标准服务包	17.01 m <sup>2</sup>	否	
LED 一体化支架	23.73 m <sup>2</sup>	否	
拼接控制器	1 台	否	
拼接控制器	6 台	否	
集中式拼控器	2 台	否	
拼接控制器	1 台	否	
LED 配电柜	1 台	否	
线束	2 套	否	
线束	2 套	否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4 套	否	
数据转换模块	4 套	否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基础包	1 套	否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视频监控模块	500 点	否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设备网络管理模块	500 点	否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视频联网模块	1 套	否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智能监控模块	1 套	否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人车智能档案模块	1 套	否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AI 模型管理模块	1 套	否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设备红外测温模块	1 套	否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消控工作台	1 套	否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火灾报警监测	1 套	否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消防网管	1 套	否	
电视墙软件	1 套	否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32 台	否	

电池控制箱	2 台	否	
远程管理卡	1 个	否	
承重支架	1 套	否	
50 平方电池连接线	310 米	否	
50 平方输入输出线	30 米	否	
立柜式输入输出配电柜	1 台	否	
25 平方输入输出线	50 米	否	
42U 网孔门机柜	3 台	否	
PDU 机柜插座	6 个	否	
镀锌金属穿线管（Φ 25mm）	1495 m	否	
镀锌金属穿线管（Φ 20mm）	10801.45 m	否	
铁构件金属支架	242.04 kg	否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5170.11 m	否	
镀锌钢管（RC 50）	64.15 m	否	
PE 穿线管（DN 40mm）	392.16 m	否	
镀锌金属穿线管（Φ 32mm）	832.45 m	否	
电源线（RVV 3*2.5）	1046.64 m	否	
电源线（RVV 3*4）	708.39 m	否	
电源线（ZRVV 3*1.5）	845.24 m	否	
24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纤	282.07 m	否	
12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纤	418.07 m	否	
4 孔格栅管	161.98 m	否	
配线（ZR-KVV30*1.0）	657.15 m	否	
模块（模块箱）	4 个	否	
光纤盒（24 口）	5 个	否	
光缆终端盒（12 口）	5 个	否	
光缆终端盒（4 口）	4 个	否	
光纤连接	40 芯	否	

单模光纤跳线（3米）	30条	否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778条	否	
光纤跳线	20条	否	
机柜、机架	9台	否	
插座	6个	否	
控制箱	8台	否	
接线盒	328个	否	
软管（CP20）	328m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203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2.5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开标地点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2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623540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03

联系方式：王宇婷、王欣、赵可欣、康进、张跃、王艳霞 010-82952950-81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宇婷、王欣、赵可欣、康进、张跃、王艳霞

电 话：010-82952950-81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框式交换机和千兆交换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核心框式交换机</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千兆交换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千兆交换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千兆光模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核心框式交换机	工业	2	千兆交换机	3	千兆交换机	4	千兆光模块
序号	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核心框式交换机	工业												
2	千兆交换机													
3	千兆交换机													
4	千兆光模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千兆光模块
		6	网络存储设备
		7	企业级硬盘
		8	200 万智能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9	400 万筒形网络摄像机
		10	支架
		11	200 万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12	400 万半球摄像机
		13	电梯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4	7 寸全景枪球 400 万全彩全景智能枪球
		15	球机支架
		16	400 万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17	边缘计算主机
		18	边缘计算主机
		19	AI 硬盘
		20	NTP 校时服务器
		21	NTP30m 天馈包
		22	LED 显示单元
		23	室内 LED 标准服务包
		24	LED 一体化支架
		25	拼接控制器
		26	拼接控制器
		27	集中式拼控器
		28	拼接控制器
		29	LED 配电柜
		30	线束
		31	线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33	数据转换模块
		34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基础包
		35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视频监控模块
		36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设备网络管理模块
		37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视频联网模块
		38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智能监控模块
		39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人车智能档案模块
		40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AI 模型管理模块
		4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设备红外测温模块
		42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消控工作台
		43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火灾报警监测
		44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消防网管
		45	电视墙软件
		46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47	电池控制箱
		48	远程管理卡
		49	承重支架
		50	50 平方电池连接线
		51	50 平方输入输出线
		52	立柜式输入输出配电柜
		53	25 平方输入输出线
		54	42U 网孔门机柜
		55	PDU 机柜插座
		56	镀锌金属穿线管 (Φ 25m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7	镀锌金属穿线管（Φ 20mm）
		58	铁构件金属支架
		59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0	镀锌钢管（RC 50）
		61	PE 穿线管（DN 40mm）
		62	镀锌金属穿线管（Φ 32mm）
		63	电源线（RVV 3*2.5）
		64	电源线（RVV 3*4）
		65	电源线（ZRVV 3*1.5）
		66	24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纤
		67	12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纤
		68	4 孔格栅管
		69	配线（ZR-KVV30*1.0）
		70	模块（模块箱）
		71	光纤盒（24 口）
		72	光缆终端盒（12 口）
		73	光缆终端盒（4 口）
		74	光纤连接
		75	单模光纤跳线（3 米）
		76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77	光纤跳线
		78	机柜、机架
		79	插座
		80	控制箱
		81	接线盒
		82	软管（CP2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40000元</u> ； 户名：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账号： <u>1101041060000011296</u> 开户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u> 行号： <u>313100090018</u> <u>(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 ； 2.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 3.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25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1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 以预算金额为基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p> <p>账号: 1101041060000069823</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合同签订起一年以上（含合同签订起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 PDF（正本扫描件）及 Word 格式。
-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

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15.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是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保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分)	价格(30分)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p>
2	商务部分(5分)	业绩及经验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5分。</p>
3	技术部分(64分)	技术性能 (44分)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偏离情况:</p> <p>(1)“#”号指标为重点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本项目满分44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2)其余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本项目满分44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一一提供;</li> <li>2.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li> <li>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li> </ol>
		供货及技术方案(8分)	<p>整体供货及技术方案评审</p> <p>整体供货及技术方案全面、合理、针对,供货进度安排合理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的技术需要,得8分;</p> <p>整体供货及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供货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全流程叙述基本完整,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的技术需要,得6分;</p> <p>整体供货及技术方案部分提供、部分合理、部分针对,供货进度安排一般,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有供货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等,但不够全面、合理,可部分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得4分;</p> <p>整体供货及技术方案部分提供、少数合理、少数针对,</p>

			供货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供货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描述欠缺多，满足项目技术需求有一定难度，得 2 分；整体供货及技术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供货方案不充分，满足项目技术需求难度大，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 方案(4 分)		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得 4 分；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培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课时基本合理得 3 分； 培训内容基部分提供、合理但无具体课时安排得 1 分； 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售后服 务(8 分)		1.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响应时效慢，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欠缺，售后制度缺漏大，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货物原厂质保（4 分） 提供 网络摄像机、存储、LCD 显示单元、交换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修）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每提供一个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政策功能 (1 分)	环境 标志产 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产品 (0.5分)	<p>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核心框式交换机	1 台	否
2	千兆交换机	8 台	否
3	千兆交换机	19 台	否
4	千兆光模块	27 台	否
5	千兆光模块	27 台	否
6	网络存储设备	3 台	否
7	企业级硬盘	109 台	否
8	200 万智能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25 台	否
9	400 万筒形网络摄像机	36 台	否
10	支架	65 套	否
11	200 万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39 台	否
12	400 万半球摄像机	210 台	否
13	电梯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8 台	否
14	7 寸全景枪球 400 万全彩全景智能枪球	6 台	否
15	球机支架	6 套	否
16	400 万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2 台	否
17	边缘计算主机	2 台	否
18	边缘计算主机	2 台	否
19	AI 硬盘	12 台	否
20	NTP 校时服务器	1 台	否
21	NTP30m 天馈包	1 台	否
22	LED 显示单元	17.01 m <sup>2</sup>	否
23	室内 LED 标准服务包	17.01 m <sup>2</sup>	否
24	LED 一体化支架	23.73 m <sup>2</sup>	否
25	拼接控制器	1 台	否

26	拼接控制器	6 台	否
27	集中式拼控器	2 台	否
28	拼接控制器	1 台	否
29	LED 配电柜	1 台	否
30	线束	2 套	否
31	线束	2 套	否
3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4 套	否
33	数据转换模块	4 套	否
34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基础包	1 套	否
35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视频监控模块	500 点	否
36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设备网络管理模块	500 点	否
37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视频联网模块	1 套	否
38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智能监控模块	1 套	否
39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人车智能档案模块	1 套	否
40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AI 模型管理模块	1 套	否
4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设备红外测温模块	1 套	否
42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消控工作台	1 套	否
43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火灾报警监测	1 套	否
44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消防网管	1 套	否
45	电视墙软件	1 套	否
46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32 台	否
47	电池控制箱	2 台	否
48	远程管理卡	1 个	否
49	承重支架	1 套	否
50	50 平方电池连接线	310 米	否
51	50 平方输入输出线	30 米	否
52	立柜式输入输出配电柜	1 台	否
53	25 平方输入输出线	50 米	否

54	42U 网孔门机柜	3 台	否
55	PDU 机柜插座	6 个	否
56	镀锌金属穿线管 (Φ 25mm)	1495 m	否
57	镀锌金属穿线管 (Φ 20mm)	10801.45 m	否
58	铁构件金属支架	242.04 kg	否
59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5170.11 m	否
60	镀锌钢管 (RC 50)	64.15 m	否
61	PE 穿线管 (DN 40mm)	392.16 m	否
62	镀锌金属穿线管 (Φ 32mm)	832.45 m	否
63	电源线 (RVV 3*2.5)	1046.64 m	否
64	电源线 (RVV 3*4)	708.39 m	否
65	电源线 (ZRVV 3*1.5)	845.24 m	否
66	24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纤	282.07 m	否
67	12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纤	418.07 m	否
68	4 孔格栅管	80.99 m	否
69	配线 (ZR-KVV30*1.0)	657.15 m	否
70	模块 (模块箱)	4 个	否
71	光纤盒 (24 口)	5 个	否
72	光缆终端盒 (12 口)	5 个	否
73	光缆终端盒 (4 口)	4 个	否
74	光纤连接	40 芯	否
75	单模光纤跳线 (3 米)	30 条	否
76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778 条	否
77	光纤跳线	20 条	否
78	机柜、机架	9 台	否
79	插座	6 个	否
80	控制箱	8 台	否
81	接线盒	328 个	否

82	软管 (CP20)	328 m	否
----	-----------	-------	---

## 二、商务要求

1. 预算金额: 312.981271 万元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
3. 地点（范围）：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5.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6. 售后服务（质保期）

#### 6.1 保修期时间：

质保期为 12 个月，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而发生的相关问题，供应商负责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换。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供应商只收取产品基本费用或减免部分费用（如只收直接材料费）。

6.2 要求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供续保计划或维保计划类的文件：供应商对所售产品派专职人员作不定期巡视回访，对用户使用中出现的隐患作跟踪服务并及时通知用户。

6.3 质保期间，供应商每月进行巡检并对巡检情况进行备案，重大节假日应提供驻场保障；供应商应制定应急抢修方案，建立维修保障机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恢复，严重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

#### 7. 保险（如适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视频监控设备投入使用时间较早，最早建设于 1999 年，至今已经连续运行近 27 年，设备老化，故障率（无视频显示）占比约 60%，导致包含重点部位在内的监控盲区较多，医养、老人、家属等各方矛盾激增，治安事件时有发生，安全维稳困难，难以满足现代化管理需求。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工作管理水平，通过本次视频监控设备购置应急更新项目的实施保障老年人安全，符合政策要求。

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建设包含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满足视频监控存储时间不低于 90 天要求。

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要求
1	核心框式交换机	1、支持双电源，双主控，不少于 6 块业务板卡 2、本次配置单主控板，单交流电≥650W 3、业务口≥56 千兆 SFP 口、24 千兆电 4、交换容量≥76.8Tbps/336Tbps 包转发率≥57600Mpps，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多种隧道技术
2	千兆交换机	1、二层网管型千兆 POE 交换机 2、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3、包转发率：≥81/108Mpps 4、端口规格：≥8 个 10/100/1000Base-T PoE+以太网端口，2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
3	千兆交换机	1、二层网管型千兆 POE 交换机 2、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3、包转发率：≥96Mpps 4、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1 个 console 口
4	千兆光模块	1、千兆 20 公里单模单纤发送端模块 2、TX1310nm/1.25G, RX1550nm/1.25G 3、LC, 20km, 0~70°C , SFP 发射光功率:-9~-1dBm 4、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5	千兆光模块	1、千兆 20 公里单模单纤接收端模块 2、TX1550nm/1.25G, RX1310nm/1.25G 3、LC, 20km, 0~70°C , SFP 发射光功率:-9~-1dBm 4、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6	网络存储设备	<p>1、处理器: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系统内存: 8GB (可扩展至 64GB), 系统盘: 1×240GB SSD</p> <p>2、存储接口: 48 个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热插拔, 网络接口: 2 个千兆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 1×COM, 2×USB2.0, 2×USB3.0, 1×VGA</p> <p>3、Linux 存储专用操作系统, 配置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配置 8GB 内存, 并可扩展到 64GB, 可接入 48 块硬盘,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支持 6 个风扇, 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p> <p>4、通过“一键配置”选项配置完成存储模式后, 可直接运行业务</p> <p># 5、支持切换标准 RAID 模式和 VRAID 模式, 适用于不同业务场景(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设备 A 和设备 B 同版本, 将设备 A 中阵列整体转移到设备 B 中, 将设备 A 的通道信息导入到设备 B 中, 设备 B 可以正常识别并正常读写阵列</p> <p>7、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 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 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 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p> <p>8、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指定时间的数据文件进行压缩保存, 并可解压恢复</p> <p>9、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 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 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 离线前数据不丢失</p> <p>10、支持录像数据恢复功能, 当硬盘的录像索引区域被破坏导致无法查询并回放录像文件时, 样机可重新建立录像索引区, 使录像文件可被正常查询并回放</p> <p>11、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p> <p>12、均应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 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数据(图像、音视频等)加密等措施, 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图像、视音频、结构化数据、索引数据等)应加保护, 不被删除和覆盖</p> <p>13、支持红灯/蓝灯报警, 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 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 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p> <p>14、支持通过 IE、火狐、Google、QQ、360、遨游、搜狗、百度、猎豹、欧朋浏览器对样机进行操作;</p> <p>15 对单个或多个设备或设备内的磁盘进行定位, 并可设置时间, 支持存储硬盘出现故障, 对应硬盘槽位有报警灯光提示</p> <p># 16、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 SNMP、或定时自动启动等), 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 (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7、支持在 WEB 页面进行 IP 远程管理、管理 Cluster 集群功能、硬件故障检测、诊断等功能</p> <p># 18、设备支持对 IoT 硬盘进行加密和解密, 加密后的硬盘无法进行读写(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企业级硬盘	接口类型: SATA3.0, 尺寸: 3.5 寸, 平均读写功率(W) : 8W, 缓存: 256MB, 标称容量: 8TB, 刻录技术: CMR,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 : 6Gb/s, 满足 1080P 存储 90 天,
8	200 万智能变焦筒型 网络摄像机	<p>1、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CMOS</p> <p>2、最大分辨率: 1920×1080</p> <p>3、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SDHC/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512 GB</p> <p>4、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 1A 或 AC24 V, 1A)</p>

		<p>5、电源输出：DC 12V， 100 mA</p> <p>6、支持 POE 防护： IP67</p> <p>7、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25fps。（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最低照度彩色 0.0021x。（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控制镜头的 Zoom 和 Focus，并支持自动聚焦功能，在变焦过程中不会虚焦。（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1、支持智能分析防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2、当报警产生时，可联动产生声音报警输出。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0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3、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4、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 2 种人脸图片抓拍模式设置选项；在最佳抓拍模式下，抓拍图片数量和抓拍阈值可设置；在快速抓拍模式下，抓拍阈值和抓拍间隔可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5、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6、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7、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8、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9、IP67 防护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9	400 万筒形网络摄像机	<p>1、传感器类型： 1/2.7"Progressive ScanCMOS</p> <p>2、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p> <p>3、报警： 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支持 RS-485</p> <p>4、支持 POE 防护： IP67</p> <p>#5、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6、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摇晃等情况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10	支架	材质：铝合金，重量：最大承受重量为 ≥2KG，角度：调整角度：水平：360 °，垂直：-45 °~45 °。

11	200 万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p>1、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CMOS</p> <p>2、焦距： 2.7~13.5 mm</p> <p>3、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p> <p>4、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输出最大支持 AC24/DC24 V， 1A）</p> <p>5、电源输出：DC12 V, 100mA 电源输出, 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支持 POE 防护： IP66, IK10</p> <p>6、主码流支持 1920x1080@25fps, 子码流支持 640x480@25fps, 第三码流支持 1280x72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7、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8、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9、支持不小于 4 倍光学变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0、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1、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2、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3、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4、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5、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6、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7、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8、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9、可手动对镜头进行水平 0° ~355°，垂直 0° ~75°，旋转 0° ~355° 调节。（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20、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21、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IK1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

12	400 万半球摄像机	<p>1、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3、调节角度: 水平: 0~355°, 垂直: 0~75°, 旋转: 0~355°      焦距&amp;视场角: 2.7~13.5 mm: 水平视场角: 96.6° ~29.7°, 垂直视场角: 51.7° ~16.7°, 对角线视场角: 114.2° ~34°      4、补光灯类型: 鳞镜补光, 红外 850 nm, 3 颗灯珠      5、补光距离: 普通监控: 30 m, 人脸抓拍/识别: 3 m      6、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 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 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b>#7、当补光灯打开时, 补光亮度应均匀, 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b>  <b>#8、支持周界防范功能, 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 出现行人、非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 当检测区域中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b></p>
13	电梯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p>1、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3、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报警输出: 继电器, 最大支持 DC60 V, 2 A, 输出支持常开 (COM-NO) /常闭 (COM-NC) 接线支持 POE      闪光灯: 支持防护: IK08      4、遮挡检测: 内置 ToF 传感器, 可有效检测遮      5、主码流支持 1920x1080@25fps。 (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最低照度彩色 0.0021x。 (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内置 1 个 GPU 芯片, 1 个麦克风, 1 个扬声器。 (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内置 1 颗红外补光灯, 1 颗白光闪光灯。 (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93%。 (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内置 ToF 传感器,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遮挡报警距离、时长及布防时间, 当在布防时间内检测到有物体距离样机的距离低于设定阈值且达到设置遮挡时长时, 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 并可联动声音报警、上传中心、录像、发送邮件及触发报警输出。 (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当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时, 可在报警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 报警声音模式可设为警戒音、提示音或自定义 3 种模式, 警戒音具有不低于 11 种不同的语音播报类型可选, 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具有电梯内危险物品检测功能, 当检测到煤气罐、电瓶进入电梯内时, 可触发声光报警、上传中心、上传云服务器、上传 FTP/SD 卡/NAS、发送邮件、联动报警输出。 (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支持多边形电瓶车检测区域, 并可实时统计区域中的电瓶车数量及位置; 可设置报警触发条件, 满足条件时, 可触发报警信息。 (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电瓶车遗留侦测功能,</p>

	<p>可设置警戒区域，可对电瓶车停留时间进行设置，可对停留时间超过设置阈值的电瓶车进行检测，叠加目标提示框，并产生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5、样机检测到电瓶车车身的 30~50% 的比例进入警戒画面并达到停留时间时，可自动识别并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6、当自行车、玩具车、婴儿车、手推车或超市推车等目标进入监控区域时，不应产生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7、可开启/关闭持续报警输出，启用后，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可联动持续的报警输出，在布控区域内会保持报警状态，电瓶车离开布防区域后报警输出可自动关闭。（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8、支持多边形人数检测区域，可实时统计区域中人员数量及位置，支持在预览画面上实时显示统计人数，支持将检测结果定时上传。（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9、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槽。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0、支持 IK08 机械碰撞防护等级。（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p>1、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2、报警：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p> <p>3、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4、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5、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CMOS 靶面尺寸为 1/1.8 英寸</p> <p>8、焦距 4.8mm~110mm，光学变倍 23 倍</p> <p>9、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51x，黑白 0.0011x（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 /S，云台定位精度为 ±0.1°；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15° ~90°（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1、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2、具有 H.265、H.264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格式具有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设置选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3、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4、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5、内置 2 颗 GPU 芯片</p> <p>16、全景摄像机内置 4 颗补光灯，细节摄像机内置 6 颗补光灯</p> <p>17、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8、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0°C~70°C（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4	7 寸全景枪球 400 万全彩全景智能枪球	材质：铝合金 角度：水平：360 °
15	球机支架	材质：铝合金 角度：水平：360 °

16	400 万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p>1、热成像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2、可见光分辨率：2688 × 1520      3、报警：支持 2 路 DC 0~5 V 报警输入，支持 2 路常开型继电器输出，报警类型可设置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4、支持 POE 防护等级：IP67      # 5、高温试验：温度 85±3℃，持续时间 2h，样机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低温试验：温度 -60±3℃，持续时间 2h，样机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烟火报警功能检验：可见光视频图像：可对监控画面中 ≥100x100 个像素点的烟雾目标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热成像视频图像：可对监控画面中大小为 25x25 像素的火焰目标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目标报警过滤功能检验：可对触发高温报警的目标进行识别和过滤可过滤的目标类型包括卡车、吊车、挖掘机、推土机、汽车尾气等（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文字转语音设置检验：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文字转语音设置选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畸变校正功能，开启后样机视场角应减小，开启畸变校正功能后，样机几何失真率应 ≤2%      11、噪声等效温差 (NETD) 检验：热成像视频图像噪声等效温差 (NETD) ≤8mK      12、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检验：热成像视频图像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150mK      13、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      14、画面分割功能检验：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画面分割功能，开启后会将画面平分为 12 宫格，每个宫格均可输出最高温、最低温及平均温数值      15、双光融合显示功能检验：可将热成像视频图像与可见光视频图像进行融合预览，并可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的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p>
17	边缘计算主机	<p>1、3U 标准机架式 16 盘位 支持硬盘热插拔 2 个 HDMI，1 个 VGA 支持满配 20TB 硬盘 4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2、报警 IO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3、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4×1080P      4、设备内置 8 颗 GPU，最大支持 4 个大模型二次分析      #5、支持 5 种引擎功能：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和 AI 算法引擎（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接入普通 IPC，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支持实时展示目标对象，目标属性，目标置信度，目标 ID，目标位置框信息，并且智能信息能够紧跟目标移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颜色可配置（常规时绿色，报警时变成红色），字体大小可配置（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3U 标准机架式 16 盘位，整机采用无线缆模块化设计，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支持前置硬盘热插拔 2、存储接口：16 个 SATA 口，支持满配 12TB 硬盘（总容量可达 192TB） 3、视频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DP 接口、2 个 V-DP 接口，支持 8K 和 4K 模式 4、网络接口：4 个 10M/100M/1000M/2.5Gbps 网口 5、USB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 6、整机搭载不少于 9 颗高性能 AI 引擎，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高空抛物、以文搜图，以图搜图等引擎模式 7、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相关目标 8、支持人，车，非机动车以及附属物的开放式属性检索，支持目标，人体，车辆，非机动车抓拍，支持人体以图搜图及属性检索，支持车牌识别，车牌库报警 9、支持秒级检索响应，检索结果快速返回，视频结构化性能：54 路视频流（2MP） 10、单颗 AI 引擎分析能力：6 路 2MP/3 路 4MP/2 路 8MP 视频流，单颗 AI 引擎分析性能：64 路图片流；4 路 2MP 视频流/2 路 4MP/1 路 8MP 视频流
18	边缘计算主机	
19	AI 硬盘	3.5 HDD 容量≥8TB 接口：SATA 6Gb/s 7200RPM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150 万小时 年写入负载≥360TB 每台边缘计算主机配 3 块 (raid5 保护)
20	NTP 校时服务器	1、支持 GPS、北斗、上级 NTP；（选配支持 CDMA 校时） 支持多网域校时 支持双机热备、级联方案 2、处理器：嵌入式 ARM 处理器 3、存储：≥512M 跟踪通道数：≥32 捕获通道数：≥128
21	NTP30m 天馈包	1、天馈包包括 1 套 GPS/BD 授时天线接收器（蘑菇头）、30 米 RG58 成品馈线、1 套安装套件、1 套防雷包组成。 2、天线材质：介质陶瓷 天线罩材质：ABS 3、接口方式：入室侧 BNC 公头 30 米转 BNC 公射频电缆；安装套件 1 副；射频同轴天馈防雷器 1 个；3 米 BNC 公转 BNC 公跳线；黄绿接地线 1 根；
22	LED 显示单元	1、像素结构：1R1G1B，像素间距：1.25 mm，像素密度：640000 点 /m <sup>2</sup> ，箱体模组组成：2 × 2 2、箱体内部灯板部分功率和信号传输采用一体式浮动触点接触连接器（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接收卡具有环路备份功能，且主备信号可自动切换，无闪烁（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0145-2006 标准的测试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的中心实验室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体现检测范围内容项） 5、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II 型）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 6、在同一局域网段/级联模式下，支持通过 LED 客户端发现该网络下的所有在线设备，并能展示设备 ip、端口、网关、型号、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信息。 7、有效显示尺寸为 XXm*XXm（按照项目修改尺寸），投标方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

		<p>宽，误差范围不超过 2%。</p> <p>8、单元尺寸≤600x337.5x29.5 (mm)，重量&lt;3.5kg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nits, 峰值功耗&lt;300W/m<sup>2</sup> (600nits 亮度)，平均功耗&lt;100W/m<sup>2</sup>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支架采用组装式设计，支持拆装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在蓝光峰值波长≥460nm, 10000s(约 2.8h)内，设备的限值应满足：LB≤20W · m<sup>-2</sup> · sr<sup>-1</sup>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实验按 GB/T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辐亮度无危险标准即：辐亮度≤1.5 W · m<sup>-2</sup> · sr<sup>-1</sup> 符合 RG0 等级，属于无危害类在 8h(3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约 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000s(约 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皮肤/眼睛(视网膜)的光化学紫外/近紫外/蓝光/热辐射危害(EIR)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3、LED 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 L 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网口利用率&gt;95%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4、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LED 屏幕具备 OSD 菜单显示功能，实现可视化屏幕调整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5、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查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 Web 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高亮展示，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展示工作状态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6、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与绑定的接收卡的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7、LED 像素点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 点/m<sup>2</sup>，全倒装 COB，1R1G1B，三合一封装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23	室内 LED 标准服务包	图纸方案 支架安装 屏幕及发送卡安装 配电柜安装 (不含 380V 强电接线) 出货线缆布线 (不含桥架、线管、穿墙打孔) 系统调试 使用培训
24	LED 一体化支架	LED 一体化支架厚度：600mm，开门及封板：前封板后开门，含侧封板、顶盖板，底座高度：600\800\1000\1200mm，后拉杆长度：600–900mm
25	拼接控制器	4K HDMI 输入板：单板≥2 路 HDMI 输入，444 采集；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2.0，视频输入接口数：≥2
26	拼接控制器	支持 4 路 HDMI1.4 信号输入，支持 HDMI 音频复合输入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1.4
27	集中式拼控器	20 网口二合一输出板，LED 输出板卡：集成 LED 发送卡功能，网线输出，可直连 LED 控制卡。视频输出接口类型：RJ45，视频输出接口数：≥20

28	拼接控制器	<p>1、4.5U 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总线类型：万兆网交换</p> <p>2、配置电源数量：1，网口：1个，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3、USB 接口数量：1个，USB 2.0，串行接口：2个，1个 Console 控制口（RJ45 接口）+1个 RS485/232 复用口（RJ45 接口；波特率：115200；有效数据位：8位）</p> <p># 4、投标产品支持 GB/T 28181-2022 技术要求。（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 5、支持通过抓屏软件，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30fps；可同时抓取 8 个 4K 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6、单个信号源可多屏同步输出，单个信号源可同步跨屏输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 7、支持对 16 路信号源输入的视频融合拼接，支持分辨率为 15360 × 8640 的信号源同步上墙显示，同步延时≤2ms（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 8、支持音视频绑定/解绑；单墙支持绑定/解绑 1 路音频输出；可通过矩阵界面切换音频输入、输出对应关系，可自定义编辑音频输入、输出名称，名称支持 64 个英文字符或 32 个中文字符，可编辑是否在矩阵界面中展示音频输入、输出，支持查看输入输出对应关系；同一输入可关联多个输出；支持一键解除所有音频输入、输出对应关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9、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信号源边缘进行裁剪，裁剪位置上、下、左、右可调整（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0、不同输出端口可同时输出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可适配不同分辨率的 LED 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1、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操控进行图片划线标注、图片展示、视频播放、office 文件演示；支持在移动端安装客户端软件，通过局域网远程控制电视墙、信号源、视频矩阵（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2、可手动控制 LED 屏、LCD 屏的开关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3、信号源中断且再次上线时，可自动与样机恢复连接；网络直连环境下，连接恢复时间≤3 s（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4、可对视频画面进行去黑边、区域放大等实时处理</p> <p>15、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度为 91%~95%、温度为 40℃、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math>5\text{ M}\Omega</math>，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math>2\text{ M}\Omega</math>，III类设备不小于 <math>1\text{ M}\Omega</math>；工作电压超过 500V 的设备，上述绝缘电阻的阻值数应乘以一个系数，该系数等于工作电压除以 500V（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ilac-MRA 盖章的检测报告证明）</p>
----	-------	--

		1、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额定功率：10KW 2、输出回路：3个单相回路（AC220V） 3、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 $\leqslant$ 3.33KW 4、配电柜额定功率 $\geqslant$ 10KW，具备3个单相回路。 5、可通过RS485接口读取配电柜内部温度。 6、检测到烟雾后可自动断电。 7、超过温度阈值后可自动断电。 8、输入输出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在发生过流或短路后可以自动断电。 9、支持手动一键启动、停止；支持单路启动停止；支持分时段控制；支持电脑远程控制。 10、支持记录运行状态、异常报警（高温、烟雾）等。 11、支持设备分级上电，避免瞬间电流过大。 12、电源管理系统拥有热成像人体传感检测功能，可检测站姿、坐姿、蹲姿三种人员姿态。热成像检测通道不受光线影响，满足全天24小时检测需求。 13、可实现检测到人员后1秒内自动上电，检测到人员离开后自动断电功能，从而实现节约能源的效果，并且自动延迟断电的时间可配置，延迟时长由0分钟至99分钟任意配置
29	LED 配电柜	LED 室内 600 箱体电源线组件包，护套类型：PVC，导体类型：无氧铜
30	线束	LED 室内箱体网线组件包，护套类型：PVC，导体类型：无氧铜
31	线束	LED 室内箱体网线组件包，护套类型：PVC，导体类型：无氧铜
3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1、需内置4G无线模块，支持移动、联通或电信等运营商网络制式 2、接口包括但不限于1路开关量输入，2路常开输出，1个以太网接口，支持对目标IP，目标机号，本机机号设置需具备液晶显示，支持系统的状态显示、信号强度和设备状态等，不小于128*64点阵 3、交流输入电压：220V，需直流备电符合GB26875.1-2011要求 4、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需符合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证明） 5、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需符合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并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6、设备内置软件需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国家级检验中心的软件评测报告。（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和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评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7、设备具有2路RS232，2路485，1路CAN通信口，1路RJ45口，2路开关量输出，1路开关量输入。设备通过增加输入输出模块，可拓展5路开关量输入和2路5V电源输出接口；通过增加串口模块，可拓展至4路RS232和4路RS485接口。（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8、具有日志存储功能，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至少10000条日志。（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9、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0、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的电路有亚克力板保护，印有警示

		<p>提示语。(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11、设备应能接受火警信号，并在 5s 内发出声、光报警，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12、设备应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33	数据转换模块	通讯方式 RS-485 通信和 RS-232 通信接口 并行 26pin 接口，工作温度 -10 ~ 55 °C，工作湿度 5% ~ 95% RH (无凝露)，供电电压 DC 12 V 或 DC 24 V，重量 150 g，防护等级 IP30
34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软件-基础包	<p>1、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p> <p>2、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p> <p>3、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p> <p>4、要求最大支持用户 200000 个，最大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 5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要求支持多网域访问（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要求支持 AD 域（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要求支持身份认证和信息防篡改校验，供内部程序对授权信息的访问，避免外部程序破解授权文件（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要求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要求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要求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1、要求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p> <p>#12、要求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p>

		<p>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3、要求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4、要求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5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视频监控模块	<p>1、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 SDK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p> <p>2、要求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不少于 1000000 路（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要求客户端支持主/子码流切换和预览码流自适应功能，可按 4/9 分屏进行主子码流切换，低于配置的数时主码流预览，高于配置的数时自动切换为子码流（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要求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6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设备网络管理模块	<p>1、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p> <p>2、要求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要求支持对历史录像的完整率进行监控，统计项包括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未检测数、监控点总数；</p> <p>4、要求支持设备巡检计划配置，包括计划名称、巡检类型、巡检时间、巡检频率、状态，并以列表形式展现（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7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视频联网模块	<p>1、提供视频点位联网服务能力，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平台视频资源点位推送等操作控制。</p> <p>2、要求系统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8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智能监控模块	<p>1、人员管控应用以人脸技术为核心，通过前端分析设备对人脸图片进行比对分析，实现人脸自动识别，以提供人员管控服务的能力。</p> <p>2、要求支持对陌生人识别，人脸不在名单内时，系统自动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要求支持特征搜图，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行动足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要求支持特征搜图多图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目标人脸，系统可以支持搜索多个目标人脸，最大不超过五个（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要求支持高频目标识别应用，包括高频目标包括出现的次数、抓拍时间、抓拍点、抓拍缩略图、抓拍原图、人脸行动足迹等，并将人员加入分组进行一键布防</p>

		6、要求支持接入智能分析服务器，接收智能分析事件并进行联动，智能分析事件包括：穿越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快速移动、疑似肢体冲突、人群聚集、突然倒地、起身、折线攀高、岗位值守、剧烈运动、玩手机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强突变检测 7、要求支持将抓拍记录中的人脸加入人脸分组实现一键布防，加入人脸分组时支持检测分组中是否已有相似人脸及相似度，如有相似人脸则进行提示并可选择是否加入
39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人车智能档案模块	基于人、车的通行数据，提供人员人脸/比对数据一人一档查询、人员/车辆的园区完整通行数据及运行轨迹查询功能。
40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AI 模型管理模块	提供模型管理、模型下发、智能分析配置、抓图计划配置。通过将AI 模型下发至设备，为设备通道配置智能分析任务，使设备拥有针对特定对象和场景的智能分析能力，能够解决碎片化场景下的智能分析问题。
4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设备红外测温模块	通过热成像摄像机对设备温度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设备温度异常并产生报警。同时通过折线图等方式展示设备温度的变化趋势。
42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消控工作台	消控工作台，为消控室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报警事件接收处理的工作台。实时接收系统的报警事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信息的播报。
43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火灾报警监测	1、支持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用户信息传输装置、NB 类独立式烟温感、Lora 网关、气体灭火控制器等设备，实现设备报警、故障和监测值的接收。 2、支持对独立式烟温感设备、Lora 主机等设备，进行远程消音、复位的操作。 3、支持接入气体灭火控制器后，在消控工作台接收报警时对设备进行启动、强制启动及停止的操作。 4、支持展示火灾报警设备、视频图像预警设备、电气火灾设备、可燃气体设备、消防用水设备、充电桩设备、数据网管设备等消防设备的监测数据；
44	消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消防网管	1、消防网管，通过对接入平台的消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并通过设备画像进行分析，快速定位设备故障原因。 2、支持各区域对消防设备和传感器设备运维结果统计（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支持展示异常区域 TOP10、异常原因 TOP10（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5	电视墙软件	电视墙管理，支持管理 LCD、LED 电视墙，监控点数量：300，报警输入：64，报警输出：64，流媒体接入数：2，解码设备接入数：8，发送卡数量：128
46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2V 200AH
47	电池控制箱	安装电池数量≥16 块
48	远程管理卡	远程管理 UPS
49	承重支架	定制承重散力支架，
50	50 平方电池连接线	电池连接线 ZRBVR-1*50

51	50 平方输入输出线	电池输入输出线 ZRBVR-5*50
52	立柜式输入输出配电柜	适用 20~100kv 机器使用, 内置输入输出总开各 1 只, 竖壳断路器 ≥3 只, 分断 ≥10~24 路
53	25 平方输入输出线	输入输出线 ZRYJV-5*25 UPS 不间断电源整套系统安装调试
54	42U 网孔门机柜	含 ≥2 块固定隔板, ≥1 块活动隔板, ≥4 个风扇, ≥1 个 6 位 10A 电源插排, 90 套螺丝前单后双网孔门
55	PDU 机柜插座	≥8 位国标五孔 10A, 额定功率 ≥2500W, 无线缆, 具有电源指示灯, 桨卯结构, 铝合金壳体内置接地线, 模块阻燃, 内置便捷接线端子
56	镀锌金属穿线管 (Φ 25mm)	JDG A 级 管径 25mm, 壁厚 ≥1.6mm
57	镀锌金属穿线管 (Φ 20mm)	JDG A 级管径 20mm, 壁厚 ≥1.6mm
58	铁构件金属支架	M6 锌丝杆
59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线缆对数:4 低烟无卤阻燃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0	镀锌钢管 (RC 50)	RC50, 管径 50mm*壁厚 ≥3.5mm
61	PE 穿线管 (DN 40mm)	壁厚 ≥2.8mm
62	镀锌金属穿线管 (Φ 32mm)	JDG A 级管径 32mm, 壁厚 ≥1.6mm
63	电源线 (RVV 3*2.5)	规格:2.5mm, 材质:铜芯, 配线线制:3
64	电源线 (RVV 3*4)	规格:4mm, 材质:铜芯, 配线线制:3
65	电源线 (ZRVV 3*1.5)	规格:1.5mm, 材质:铜芯, 配线线制:3
66	24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纤	室外铠装单模光纤, 线缆芯数:24
67	12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纤	室外铠装单模光纤, 线缆芯数:12
68	4 孔格栅管	4 孔格栅管, 规格 50*4 外壁厚不低于 2mm
69	配线 (ZR-KVV30*1.0)	规格:1.0mm, 材质:铜芯, 配线线制:30
70	模块 (模块箱)	消防用端子箱, 300*400*80 含 2 条 20 为端子排
71	光纤盒 (24 口)	规格:24 口。可安装 2 个 12 口光纤连接盘
72	光缆终端盒 (12 口)	光缆芯数:12
73	光缆终端盒 (4 口)	光缆芯数:4
74	光纤连接	光缆热熔接
75	单模光纤跳线(3 米)	SC-LC-3.0 米
76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6 类千兆网络接头 50U 镀金工程级 RJ45
77	光纤跳线	名称:铠装分支光纤跳线, 类别:综合布线, 规格:定制 (KJ-KZDM-SCLC/LCLC-50M), 具体米数按现场定制
78	机柜、机架	标准型 9U 挂墙式网络机柜, 材质:钢制, 规格:600×600×501
79	插座	8 位国标五孔 10A PDU 机柜插座, 482x44x44mm, 2500W, 10A
80	控制箱	定制: 规格 500 宽×600 高×250 厚, 规格:, 含 4 位 10A 国标 PDU 插座, 铝合金外壳, 额定功率 2500W
81	接线盒	材质:钢制, 规格:86H60
82	软管 (CP20)	B 级, CP20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其他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3. 验收标准

- 1) 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 2) 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或相关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
- 3)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 4) 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 4. 其他要求

#### (一) 参考标准

所有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收等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委员会组织及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

#### (二) 货期要求

关于货期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

#### (三) 报价说明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包括所有人工费、施工费、施工人员保险费、拆除费、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系统安装和调试费、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同时包含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视频监控设备购置应急更新项目

货物名称：视频监控设备

甲方 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方 方：

签署日期：

##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何睿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2号

电 话：6235406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甲方)视频监控设备购置应急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视频监控设备(货物名称)经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招标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数量: 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格: 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 乙方在合同签订 4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 经甲方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到货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3) 乙方在合同签订 90 个日历日内, 全部完成项目安装调试、现场培训、技术验收合格, 且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的 3%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银行保函形式)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5) 本合同约定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如产生其他费用的, 甲方无须承担。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的 12 个月, 质保期期满后, 甲方所购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 且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 经甲方同意, 退还银行保函。

(6) 若出现预算资金未下达的情况, 造成甲方无法支付, 甲方可以延期支付, 不视作甲方违约, 待预算资金下达后, 甲方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内

交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2 号

## 6、保修

(1)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如国家、行业标准高于三年，则按行业规定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全部免费保修，提供一年免费上门服务，免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配件及上门维修费。并同时享有制造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对相关软件部分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2)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3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恢复，严重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终身提供免费安装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交通，住宿费）。

## 7、培训

(1) 乙方应就项目安装、操作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甲方不少于 5 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2)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等。

## 8、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单位或部门之间的配合；
-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并及时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反馈意见；
- (3)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本合同内容中涉及事项所必须的水、电条件；
- (4) 甲方有对乙方进场人员指导、监督和协调的权利。

## 9、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时供货，确保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提供充足的人力完成现场组装、测试等工作；

(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工作，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所购买的设备；

(3)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开展售后服务，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产品存在难以维修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换货处理。

(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货，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人员，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装卸，货物搬运产生的服务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合格产品，不得是假冒伪劣产品，并向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验收时若发现有损坏的货物，乙方需及时更换。

(6) 乙方送货时，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院内规章制度，货物未交付甲方前，负责对货物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财产或人员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7) 乙方需保证现场清洁，负责清理因供货产生的外包装及杂物，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工作要求。

(8)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 10、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合同一般条款】。

## 11、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13、其他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有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甲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2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 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

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保险

- 8.1 乙方承担一切保险费用。

##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

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4.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达到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齐。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责任。

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的，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10%作为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乙方与分包人仍需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函

26.1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乙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定义

1.5 甲方：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6 乙方：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2号（指定地点）。

## 2 技术规范

2.2 执行国家、行业部门等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2.3 满足采购设备明细表中规格和型号的要求。

2.4 本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按其执行。

## 6 交货方式

6.1 按合同一般条款中第 6.1.1 现场交货方式，且完成全部设备及软件的现场交货、安装、调试，按设计要求试运行正常后交付。

## 9 付款条件

/

## 10 技术资料

10.1 设备到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设备和软件全部安装程序（光盘）；

（2）设备和软件全部使用说明书；

（3）设备和软件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产品合格证明书等。

## 11 质量保证

11.7 提供设备和软件的原厂商的维保承诺或证明；

11.8 由于产品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赔偿责任；

## 12 检验和验收

12.5 由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能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12.6 加密软件应提供解密工具（软件狗）或永久序列号，或绑定硬件设备序列号生成服务承诺书和软件授权书。

12.7 设备和软件被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格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

12.8 本合同最终要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 15 违约赔偿

15.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培训及交付。如乙方未如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从未支付尾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违约影响甲方正常教学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26 履约保函

26.1 银行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银行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

## 28 实施管理

28.1 本合同如遇安装工程，乙方保证具有施工资质及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工程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施工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但不限于经济方面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8.2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乙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28.3 承包人竣工，交付工程时，应进行必要的卫生方面打扫，窗明几净，达到使用标准。

## 29 廉政风险责任

29.1 合同双方知悉并理解合规对于本合同履行的重要性。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并保证，知悉并严格遵守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标准规范和国际

条约、规则、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反贿赂、反洗钱、反不正当竞争、市场准入、招投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信息数据保护、财会税务、劳动用工、经济制裁、出口管制等方面。

29.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

29.2.1 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

29.2.2 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影响。

29.2.3 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29.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委托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

29.3.1 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

29.3.2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服务内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附件: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中标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起一年度数据，无上合同签订起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起一年度数据，无上合同签订起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起一年度数据，无上合同签订起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起一年度数据，无上合同签订起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